

证券代码：920926

证券简称：鸿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两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两个锁定期分别已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24 日届满，鉴于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业绩均未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两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两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08）、《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10）等相关公告。

3、2024 年 4 月 14 日，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登记。本次登记的总量为 602,32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602,32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发布的公告：《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7、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两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两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

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登记，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602,324 股。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届满，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届满。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衍生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00000 股，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600000 股。截至本报告日，“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275,120 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两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 解锁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对应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长 20%以上（含本数），或 2024 年净利润相比 2023 年增长 10%以上（含本数） | 50%    |
| 第二个解锁期 | 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长 40%以上（含本数），或 2025 年净利润相比 2023 年增长 20%以上（含本数） | 5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为未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前母公司的净利润。

3) 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          |      |     |
|----------|------|-----|
| 个人绩效评定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 100% | 0%  |

员工个人未能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已定持有人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或将该部分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以股票出售所获得的资金额为限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第一个解锁期：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GZAA3B002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业绩考核指标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增长（%）  |
|------------------|----------------|----------------|--------|
| 母公司营业收入          | 470,258,195.14 | 418,219,710.66 | 12.44% |
| 母公司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 36,448,342.21  | 36,646,393.32  | -0.54% |

经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35,531,805.88 元，已确认股份支付费

用 916, 536. 33 元,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费用)为 36, 448, 342. 21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权益不得行使。

第二个解锁期: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GZAA3B008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业绩考核指标           | 2025年度            | 2023年度            | 增长%      |
|------------------|-------------------|-------------------|----------|
| 母公司营业收入          | 464, 037, 596. 71 | 418, 219, 710. 66 | 10. 96%  |
| 母公司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 32, 885, 913. 34  | 36, 646, 393. 32  | -10. 26% |

经审计, 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33, 802, 449. 67 元, 已确认回冲股份支付费用 916, 536. 33 元, 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不含股份支付费用)为 32, 885, 913. 34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对应的权益不得行使。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两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鉴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两个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2、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两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均未成就,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对应的全体持有人 100%的持股份即 1, 275, 120 股不得解锁, 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 择机出售后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3、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 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第二个锁定期均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应的全体持有人 100% 的持股份即 1,275,120 股不得解锁，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符合《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